

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衢州市财政局

文件

衢市人社薪〔2013〕271号

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搞活事业单位绩效工资 分配的指导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完善绩效工资政策，在现有绩效工资政策的基础上，加大事业单位内部分配激励力度，根据省人力社保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搞活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的指导意见》（浙人社发〔2013〕118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事业单位进一步搞活绩效工资分配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进一步搞活绩效工资分配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绩效工资分配坚持“规范统筹”与“搞活激励”并举，在规范收入分配秩序的基础上，把绩效工资分配和绩效考核紧密结合，充分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导向作用，进一步搞活绩效工资分配。要向一线倾斜，向关键岗位、高层次人才、业务骨干倾斜，向为本单位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人员倾斜，鼓励人才创新创造，调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积极性，增强单位活力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总量控制。绩效工资实行总量管理是规范收入分配秩序的根本要求，同时也有利于保持绩效工资政策连续性。事业单位搞活绩效工资分配，要在人力社保、财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进行，不得突破核定的总量。
2. 重在公益。鼓励绩效、促进事业发展，必须以不断提高社会公益服务水平为目标，在调动单位和个人积极性的同时，不得损害社会及公众利益。
3. 自主分配。对除承担行政职能或经费主要由财政保障以外的事业单位，进一步扩大对绩效工资分配的自主权，可结合实际加大搞活分配力度，自主决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，切实发挥单位在内部分配中的主导作用。
4. 规范有序。事业单位要按规定程序制定内部分配方案，报主管部门审核后，纳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绩效工资日常管理，逐步建立起公正公开、规范有序的内部分配格局。

二、进一步搞活绩效工资分配的办法和程序

（一）进一步搞活绩效工资分配的办法

1. 对承担行政职能或经费主要由财政保障的事业单位，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特点，在人力社保、财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，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办法，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内部考核和分配工作的指导，引导和鼓励事业单位不断提高社会公益服务水平；各事业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内部考核制度，充分行使好绩效工资分配中的自主权，奖勤罚懒，奖优罚劣，切实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。人数较少或混岗使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其绩效工资可由主管部门统一考核分配。

2. 对符合自主分配条件的事业单位，需要进一步调动职工积极性的，在落实现有绩效工资政策的基础上，可进一步搞活绩效工资分配，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，自主决定本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形式和分配办法，不受绩效工资结构比例等限制。主管部门在人力社保、财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，根据具体情况，可统筹分配所属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额度。事业单位主要领导的绩效工资可由主管部门确定，与所在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水平保持合理关系。符合自主分配条件的事业单位选择自主分配时，需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主管部门初审后，报人力社保、财政部门核准。

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自主分配事业单位的绩效考核，制定考核办法和量化指标，科学合理设置指标考核权重，切实发挥绩效考核对事业发展的调控促进作用。绩效考核工作可与事业单位

位绩效评估、日常工作考核等结合进行。

（二）进一步搞活绩效工资分配的程序

事业单位搞活绩效工资分配，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在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基础上，搞活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可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，在本单位公示后，报单位主管部门审核；经主管部门审核平衡后，报人力社保、财政部门备案。

主管部门在审核时，要充分考虑本行业特点和实际，对所属事业单位提出的方案进行严格把关，对分配方案的激励导向是否符合事业单位主要职能定位、内部分配关系是否合理、是否按照有关程序要求等问题进行评估，对其中存在的问题要提出整改意见，努力形成事业发展、群众满意与职工利益有机统一的分配激励约束机制。

（三）进一步搞活绩效工资分配的要求

事业单位搞活绩效工资分配，要处理好职工利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，突出强调不能因为搞活绩效工资分配，过度追求经济效益，过度用经济手段来激励而损害社会利益；处理好向业绩突出人员倾斜与职工队伍和谐稳定的关系，主要强调在搞活绩效工资分配时要处理好个人和整体的关系，在搞活内部分配时注重整体绩效的发挥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主管部门是实施事业单位搞活绩效工资分配工作的主体，要统筹事业单位各项改革之间的关系，逐步完善绩效考

核制度和绩效工资分配办法，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、内部分配的跟踪指导。

（二）事业单位搞活绩效工资分配，要从实际出发，不能搞一刀切，根据各自的条件和可能，探索行之有效的方法，逐步推进；要统筹兼顾，妥善处理实施过程中的问题，确保平稳顺利实施。

（三）进一步落实事业单位的收入分配自主权后，人社保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，有效维护已经形成的规范有序收入分配格局。

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衢州市财政局

2013年11月27日